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收益的稅項須遵守中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在其他方面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有關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的法律及慣例，且並無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亦不會相應地作出任何評論或建議。本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規限。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該等法律及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無提及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其他問題。敬請有意[編纂]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或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後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代繳。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財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倘適用，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一步修訂。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稅額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協定待遇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中可能有其他條文，但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相關收益是為在本安排下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的情況下，不得給予該標準下的協定待遇，除非在該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宗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要求，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稅收協定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澳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有權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12月25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除另有規定外，應就其銷售的不同貨物及提供的不同服務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原適用的17%及11%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從事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原適用的16%及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稅。

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其中規定，個人轉讓上市公司向公眾發行的股份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從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不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界定的相關限售股。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自發佈之日起施行，任何與本公告不一致之處，均以本公告為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未明確是否對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權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該等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該稅項可獲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及深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及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收取的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交申請，由中國結算為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的稅收扣除證明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2023年8月2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其中規定，對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轉讓差價所得，以及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中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國印花稅。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相關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

遺 產 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不徵收遺產稅。

中 國 外 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外管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授權，有權管理所有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收支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由從事外幣兌換及買賣的金融機構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以及交易文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由外匯管理機關進行監督檢查。資本項目方面，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應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項下的外匯及結匯資金須僅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重大失衡，或者國民經濟遇到或可能遇到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管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了對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同時規範了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需要經常項目交易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憑有效交易單據及證明，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辦理支付，無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法規須向其股東支付外匯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憑藉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利潤分派的決議，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換及支付。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規定，取消外管局及其分局就外資股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匯回及結算至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外管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確認應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外管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4日作部分修訂且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施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戶中的外幣收入(包括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調回)，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外匯結算。境內機構資本賬戶外幣收入的外匯結算暫定比例為100%，外管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

2017年1月26日，外管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的結算範圍，允許具有出口背景的貨物貿易項下境內外匯貸款結算，允許境內擔保境外貸款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在自貿試驗區經營的境外機構的境內外匯賬戶結算，並採用本外幣全覆蓋的境外放款管理模式，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其人民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之和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所有者權益的30%。

2019年10月23日，外管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即時生效。該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取消了資產變現所得境內賬戶結匯資金使用的限制，並放寬了外國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試點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亦獲准使用資本賬戶下的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收入)作境內支付，而無須逐項向銀行預先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資金的使用應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收入管理規定。

根據外管局發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合資格企業獲准使用其資本、國外信貸及境外上市的資本賬戶收入進行境內支付，而無須逐項向銀行預先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所用資本須真實、符合規定，並符合現行有關資本賬戶收入使用的行政法規。相關銀行應在審慎經營發展的原則下管理及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規定於事後進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機關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